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383557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5日

商 标

魔门塔

申 请 人 关丽

地 址 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裴石镇三和村7组75号

代理机构 河南铭匠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；动物用沐浴露（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）；动物用化妆品；梳洗用制剂；清洁制剂；化妆品；不含药物的皮肤护理制剂；宠物用除臭剂；宠物用不含药物的漱口水；宠物爪用不含药物的香膏